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，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3、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开展各项工作，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潘慧峰

张选军

张安邦

2026 年 4 月 17 日